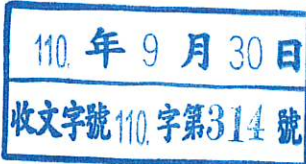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540207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郭文捷

電話：049-2332380#2308

傳真：049-2341061

電子信箱：wckuo@mail.afa.gov.tw

73191

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林325號

受文者：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0106585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稿odf檔、提要表odf檔

主旨：「萬代蘭、腎藥蘭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以農授糧字第1101065856號公告訂定，茲檢送公告及公告稿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第4條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、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臺灣蘭花育種者協會、臺灣蘭花品種商業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臺灣種苗改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花卉研究中心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農糧署（企劃組（請刊登網站）、秘書室（法制科、行政科）、作物生產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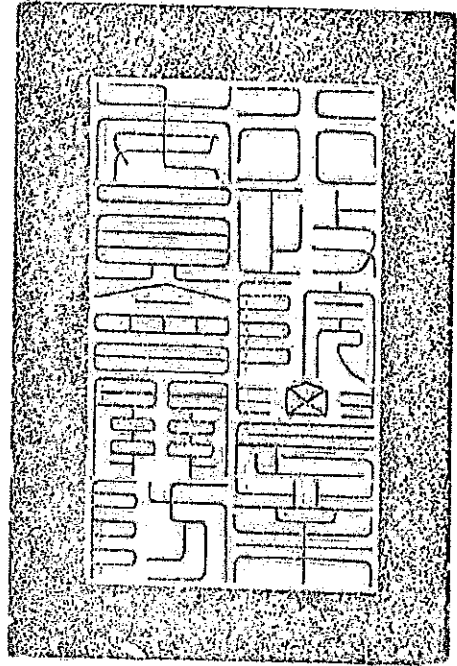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01065856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萬代蘭、腎藥蘭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第四條。

主任委員 傅喜仲